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 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前言

- (一) 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44 條及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舉辦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72 點次結論性意見。包含前言（3 點）、締約國對於首次結論性意見已採取之措施及進展（1 點）、關切重點與建議（66 點）、執行及報告（2 點）4 部分，作為我國未來檢討及修正相關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之參考。
- (二)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係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單位，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以 111 年 9 月 21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10186704 號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相關機關依循辦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秘書單位（下稱秘書單位）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再調整配合 CRC 既有之管考模式，強調 CRC 兒童及少年參與之精神，訂定本結論性意見之管考規劃作業（下稱管考規劃作業），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俾促進我國兒童及少年權利（下稱兒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二、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之確認

秘書單位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將相關點次依議題予以整併，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邀集各機關討論各點次權責分工。有關主協辦機關之分工，業經提報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確認。

三、本管考規劃作業適用範圍

- （一）本管考作業所稱之主協辦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上開機關（單位）應依管考規劃作業辦理，並視內容邀請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參與。
- （二）由司法院擔任主辦機關之點次（例如：第 20 點、第 42 點、第 45 點、第 63 點、第 65 點、第 68 點），請參酌本管考規劃之規定辦理；擔任協辦機關之點次（例如：第 34 點、第 45 點、第 64 點），請配合主辦機關需求提出意見，並參酌本管考規劃之規定辦理。
- （三）結論性意見不列為本管考規劃之範圍：
 - 1. 屬序論或敘述性質之點次（第 1 點至第 5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72 點，計 8 點）。
 - 2. 涉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點次（第 12 點，計 1 點）。

四、回應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一）由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擬具「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詳如附件 1 格式及範例，下稱行動回應表）：

1. 主辦機關應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填報行動回應表（第 1 稿）併同提出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名單，送秘書單位彙整。
2. 行動回應表（第 1 稿）應包含所涉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提出解決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設定評核該行動有無達成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時程」。
3. 主辦機關提出「行動」前，應全面盤點相關資源（包括預算及人力等），並盱衡當前我國兒童權利保障不足之處及國際人權變遷情勢後，評估資源整備情況，據以設定具體目標及完成時程，並得視需要徵詢兒童少年代表、兒童少年權益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意見。

（二）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意見及召開徵詢意見會議

1. 秘書單位彙整主辦機關擬具之行動回應表（第 1 稿）後，於 112 年 2 月底前行文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轉知兒童及少年權益諮詢、工作小組代表）、相關民間團體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期間為 1 個月。
2. 秘書單位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將徵集意見函送主辦機關研議，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
3. 主辦機關視需要邀請兒童少年代表¹（洽秘書單位）、民間團體²（另行公告 CRC 資訊網）、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修正行動回應表內容，並於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

¹ 包括(1)曾提出 CRC 國家報告之兒少報告；(2)曾提出 CRC 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3)曾出席 CRC 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4)現（曾）任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兒童及少年教育、勞動、文化等權益諮詢（工作）小組代表。

² 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並得包括(1)曾提出 CRC 國家報告之 NGO 報告；(2)曾提出 CRC 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3)曾出席 CRC 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併同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經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確認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於 112 年 5 月底前 將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送秘書單位彙整。

4. 秘書單位將彙整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112 年 6 月 公告於 CRC 資訊網。

（三）第二階段—民間參與審查行動回應表

1. 審查會議

(1) 行政院人權處就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進行書面檢視，並審酌各點次是否須召開審查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由行政院召開或擇定主辦機關召開），於 112 年 6 月底前 通知秘書單位，由秘書單位轉知主協辦機關。

(2) 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時，應邀請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學者專家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由擇定之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同，並應邀請其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參與審查（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審查會議應於 112 年 8 月底 召開完畢。

2. 主辦機關應依前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即第 3 稿），於 112 年 9 月底 送秘書單位彙整。

3. 秘書單位彙整行動回應表(第 3 稿)提報至院兒權小組會議確認(會議期間視當時情形而定)。
4. 秘書單位將院兒權小組會議確認後之行動回應表、會議紀錄公告於 CRC 資訊網。

五、各點次行動回應表追蹤管考機制

- (一) 主辦機關每半年(每年 6 月、12 月)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該辦理情形須經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確認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工作小組，則免)，定期填報。
- (二) 行政院人權處於必要時，得就共通議題邀請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就行動回應表內容開會研商。
- (三) 秘書單位每半年彙整主辦機關填報之資料，提報至院兒權小組會議確認，並於確認後將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公告於 CRC 資訊網。

六、獎勵措施

各機關依本規範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經院兒權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秘書單位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七、本管考規劃相關事宜預定辦理進度及流程圖，詳如附件 2。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

格式參考範例：

例如第○點、第○點主辦機關 A、B，協辦機關 C、D；主辦機關 A 彙整 C、D 意見後擬具之行動。

第○點、第○點						
第○點 ○○○○ 第○點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A (C、D)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B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填表說明

- 一、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 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 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 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 時程：
 - (1) 短期：1 年內(至 112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 年內(至 113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 115 年 10 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 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 備註：
 - (1)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 (2)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 流程圖

